

第十五 A 章

結構性產品

前言

- 15A.01 本章載列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必須符合的規定。這些產品可以第七章所載的上市方式(如適用)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必須為這些產品提供流通量。因此，結構性產品上市時並無規定其持有人要足夠地分散。
- 15A.02 本章的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僅僅符合有關條件不一定保證發行人、擔保人、某一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證券或資產、又或發行某種類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而本交易所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本交易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增訂附加的規定，使有關上市申請必須符合一些特定條件，或准許豁免或修訂本章的規定。
- 15A.03 擬成為發行人者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就本身及其擔保人的適合程度尋求保密指引。已獲批准的發行人亦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就擬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上市尋求保密指引。
- 15A.04 就發行人(如屬擔保發行，則亦包括擔保人)已獲上市委員會批准的情況而言，上市委員會已將審批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的權力，轉授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上市科執行總監可在上市科內再轉授這項權力。

結構性產品

- 15A.05 結構性產品給予產品持有人於另一資產(「相關資產」)的經濟、法律或其他權益，因此其價值要視乎相關資產的價格或價值。這些產品的特點包括(但不限於)：
- (1) 相關資產可以是證券、指數、貨幣、商品或其他資產又或這些資產的組合。倘若相關資產是兩隻或以上的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有關產品一般稱「一籃子產品」；

- (2) 有關產品或可讓投資者以預定價或按預定程式計算出來的價格購入相關資產；以預定價或按預定程式計算出來的價格出售相關資產；收取按相關資產價格或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又或給予持有人其他涉及相關資產價格或價值的利益；
- (3) 為計算支付予產品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在產品最後屆滿或到期日期前，其相關資產或會作一次或多次的估值。每次作估值的時間，《上市規則》中概稱為中期「估價日」。在中期估價日計算出來的現金款項，可在進行估值後分派予持有人，又或連同在其他估價日(包括最後估價日)計算的現金款項一起滾存累計，直至最後到期日之後才派予持有人；
- (4) 有關產品可以是美式(可在到期日前行使)、歐式(只能在產品到期日當天行使)又或其他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形式；
- (5) 有關產品可以有抵押或非抵押。如屬有抵押產品，其發行人擁有有抵押產品的所有指定證券或其他與有抵押產品有關的資產，並將該等證券或資產以押記方式授予一名獨立受託人，由該名受託人代表產品持有人的利益行事。如屬非抵押產品，其發行人以「相關證券或資產押記」以外的方式擔保其責任。非抵押產品一般由財務機構發行，以對沖策略擔保發行人在非抵押產品有效期內的責任；
- (6) 有關產品可能需要投資者在產品的有效期內作一次或多次付款，以購入相關證券或資產；
- (7) 有關產品或會訂明，在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期內，投資者可收取相等於相關資產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款項；
- (8) 有關產品可能有或可能沒有資本保障(即發行人保證在產品到期時向投資者支付當初產品認購價的全部或若干部分)；
- (9) 投資者的回報或設上限，亦可能定有「執行」(knock in)或「取消」(knock out)特點。

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權證及股票掛鈎票據，下文將分別加以討論。

15A.06 衍生權證給予其持有人(「權證持有人」(warrantholders))權利(而非責任)，在預定的行使期間或預定的日期：

- (1) 按預定的行使價或協定價向發行人購買下述證券或資產(有關衍生權證稱為「衍生認購權證」(derivative call warrant)或出售下述證券或資產(有關衍生權證稱為「衍生認沽權證」(derivative put warrant))：
 - (a) 由公司所發行特定數目的證券(或收取參考有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或
 - (b) 任何資產(或收取參考有關資產價值計算的現金)；或
- (2) 向發行人收取相等於下列超出數額(如有)的現金：
 - (a) 如屬衍生認購權證，有關證券或資產的指數(或其他指數)於行使衍生權證當日的價值超逾行使價或協定價的數額；或
 - (b) 如屬衍生認沽權證，行使價或協定價超逾有關證券或資產的指數(或其他指數)於行使衍生權證當日的價值的數額。

具有上述特點的權證，或任何其他相似類別的金融工具均屬衍生權證。

15A.07 當權證持有人行使衍生權證時，有權向發行人購買或出售兩種或更多種不同類別的證券、指數或其他資產，而其比例可在該衍生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中加以訂明，又或有權向發行人收取一筆參照該等證券、指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而計算的現金，該等衍生權證概稱為「一籃子權證」。

15A.08 投資「股票掛鈎票據」，投資者要先支付一筆款項，然後在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收取指定現金結算金額或相關的證券又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本章所述的股票掛鈎票據分「看漲」、「看淡」和「勒束式」三種，詳見如下：

- (a) 在投資了「看漲」股票掛鈎票據的情況下，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協定價，投資者就可在產品到期日收取預定的現金款項；假如相關證券在估

價日的收市價低於協定價，投資者將會收到相關證券又或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

- (b) 在投資了「看淡」股票掛鈎票據的情況下，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低於協定價，投資者就可在產品到期日收取預定的現金款項；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協定價，投資者將會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證券收市價愈高於協定價，收取款項的金額會愈少，但一定不會出現負數）；
- (c) 在投資了「勒束式」股票掛鈎票據的情況下，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指定價格範圍內的最低價但低於最高價，投資者就可在產品到期日收取預定的現金款項；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等同或高於指定價格範圍內的最高價，投資者將會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證券收市價愈高於價格範圍內的最高價，收取款項的金額會愈少，但一定不會出現負數）；假如相關證券在估價日的收市價低於價格範圍內的最低價，投資者將會收到相關證券又或收取參考相關證券價值計算的現金款項。

發行人

- 15A.09 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須遵守該等法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
- 15A.10 發行人（擔保發行除外）不得是《公司條例》第 11 條（或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相等法例）所指的私人公司。
- 15A.11 發行人必須為適宜處理或有能力發行並管理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及上市事宜者。在評審發行人的適合程度或能力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其中包括）其過往在發行及管理發行其他類似金融工具方面的經驗，以及在處理其可能必須就結構性產品承擔的責任方面，是否具備充足經驗。如尋求上市者屬非抵押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將考慮發行人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

15A.12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5A.21條規定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最新一期已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所載的資產淨值(即股本加儲備的總和)，不得少於20億港元。只要發行人發行的任何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仍在本交易所上市，該發行人即須維持其資產淨值在20億港元水平。一旦其資產淨值跌至不足20億港元，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5A.13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須同時：—

- (1) 獲得本交易所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不低於首三個最佳的投資評級級別。發行人如已取得有關評級，但有關評級機構正在檢討，考慮將發行人的評級調低至該等評級之下，也會被視為不符合本準則；或
- (2)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或本交易所接受的海外監管機構所監管，或
- (3) 由證監會監管其在香港進行的證券交易業務(註)，或

註： 凡具下列資格的公司：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或119(1)條持有牌照或註冊者；或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註冊為證券交易商，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或119(1)條持有牌照或註冊者；

均須就將其擬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意向，盡快通知證監會的中介團體監察部，並盡可能將通知當時所具備的有關建議發行詳情交予證監會。通知的副本送交本交易所後，本交易所始會考慮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上市申請。

- (4) 為一政府或國家，或全面獲一政府或國家的信譽所支持的機關。

15A.14 如發行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或15A.13條之規定，本交易所可接受一項安排，在此安排下，發行人因發行非抵押結構性產品而產生的責任，由另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15A.12及15A.13條規定之法人(「擔保人」)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保證(「擔保」)。

15A.15 發行人須在其推出首次發行於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前，簽署一份按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格式擬定的《上市協議》。

擔保人

15A.16 當具擔保的結構性產品尋求上市時：—

- (1) 擔保人不得為《公司條例》第11條（或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相等法例）所指的私人公司；
- (2) 擔保人一般須為發行人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3) 擔保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猶如其為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一般；及
- (4) 在首次於本交易所上市由擔保人擔保的結構性產品推出前，擔保人須簽署一份按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格式擬定的《上市協議》。

15A.17 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須依循擔保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而發出，亦須依循擔保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出；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作出擔保或其他保證所需的一切批文均須已正式發出。

有關擔保的法律意見

15A.18 如屬擔保發行，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本交易所所規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作出的法律意見。這些法律意見必須為本交易所所接受，並確認下列各項：

- (1) 根據擔保或其他保證的條款，有關擔保或其他保證構成擔保人須承擔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責任；
- (2) 在擔保或其他保證下，擔保人須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條件，以首要義務人的身份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負有發行人妥善和如期履行因結構性產品而產生的責任；
- (3) 上述(1)及(2)項在下列情況下均將不受影響：發行人清盤，不論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性、正規性或可執行性；該產品持有人的棄權或同意；任何整合、合併、發行

人的轉移或轉讓；或其他足以使發行人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免除其於擔保或其他保證中的責任之事項；及

(4) 本交易所根據發行人情況而規定的其他事項。

15A.19 如某隻結構性產品發行時附帶擔保，有關法律意見必須在向本交易所呈交上市文件第一稿時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擬稿，並在發行結束時再向本交易所呈交其最後定稿。

15A.20 如某項擔保擬涵蓋多於一隻由發行人根據其基礎上市文件而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則《上市規則》第 15A.19 條之條件只適用於根據該項擔保所發行的首隻結構性產品。此外，並須由法律意見確認，《上市規則》第 15A.18 條的條件適用於保證期間根據基礎上市文件發行的所有結構性產品。任何擔保如涵蓋作出擔保之日起計一年或更長時間之後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概不予接納。

持續責任

15A.21 除具有附錄七H部的《上市協議》中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本交易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26 條而同意對此等責任作出修訂）外，發行人在其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

(1) 向本交易所提交電子版本的：—

- (a) 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的年度報告一份，包括其週年賬目（如有編製集團賬目，則包括其集團賬目）連同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上述文件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日期之後四個月提交；
- (b) [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 (c) 有關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一份。這些報告須在其發表或編製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相關日期後四個月提交；
- (d) 其季度財務報告（如有發表此報告）一份。這些報告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及

- (c) 發行人可能向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提供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詳情。這些資料須在其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
- (2) 包括在《上市規則》第 15A.21(1)(c)段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內，或在與該中期財務報告同時向本交易所提交的獨立報表中載列下列資料：—
- (a) 稅前盈利或虧損；
 - (b) 按所得盈利徵收的稅項；
 - (c)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d)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e) 期終的股本及儲備結餘；及
 - (f) 上述(a)至(c)項於上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 (3) 根據發行人慣常的會計準則及程序，編製在《上市規則》第 15A.21(1)(c)及(d)條以及第 15A.21(2)條所提及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報表；及
- (4) 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上市規則》第 15A.21(1)及(2)條所提及的財務資料。

15A.22 發行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並在獨立上市文件又或基礎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其建議怎樣提供流通量。所用方法必須具透明度，並須為本交易所接納。

註：

1.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流通量提供者」)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如發行人是交易所參與者，可選擇自行擔任或委任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擔任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不必是發行人集團成員。除為提供後備安排外，每次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不能有多於一名流通量提供者。發行人每次發行結構性產品可以委任不同的交易所參與者擔任流通量提供者。獨立上

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中必須說明流通量提供者的身份。發行人如更換流通量提供者，必須通知本交易所。

2. 提供流通量的方法可以是：持續輸入買賣盤至本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而輸入買賣盤至本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回應報價要求」）。所用的方法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已表明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亦可選擇以持續報價方式作為履行提供流通量的責任。以同意進行交叉盤買賣回應報價要求的發行人即作已履行其責任。表明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列出電話號碼，以便投資者提出報價要求。
3. 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何時會、何時不會為其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正常情況下，發行人在開市後5分鐘起，即須為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直至收市為止。
4. 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發行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20手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訂明買賣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5. 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的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其將會在多少時間內回應報價要求。此等發行人須在該指定時間內回應報價要求。
6. 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指發行人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以本身名義買賣該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交易，均須透過流通量提供者進行。若屬直接成交（即同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同時代表買方及賣方），而其中一方是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則不一定要透過流通量提供者進行。就此而言，結構性產品的擁有權由發行人集團的一名成員轉讓至另一名成員並不視作交易，應在本交易所以外渠道進行。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就其集團進行的交易提供更高的透明度，並不時就此訂定相關程序。

15A.23 發行人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

- 在結構性產品推出日與該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前之期間所進行的結構性產品買賣，及
- 在結構性產品推出日與該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前之期間就收取結構性產品權利方面所進行的買賣，

必須於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當天本交易所開市前至少一個半小時之前向本交易所報告，而報告採用的格式須適合在本交易所網站或本交易所不時營運的任何其他電子新聞發佈系統登載。

15A.24 發行人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在前一天以本身名義買賣發行人於本交易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必須在每天早上本交易所開市前至少一個半小時之前向本交易所報告，而報告採用的格式須適合在本交易所網站或本交易所不時營運的任何其他電子新聞發佈系統登載。

附註：交易必須包括在成交輸入本交易所交易系統當天的報告中。

15A.24A 發行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其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公司若是證券交易商，可向客戶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所提供的有關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並非只限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
- (ii) 證券交易商或其代表不得就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直接或間接向發行人取回；

- (iii) 如對所有或某類別的結構性產品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則適用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必須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相同；及
- (iv) 如對所有證券（包括結構性產品）交易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則適用於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必須與適用於其他發行人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條款相同。

註：本交易所將規定發行人定期作出聲明，表示發行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已遵守此項規定。如發行人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可能使其不再適合在本交易所發行結構性產品。

15A.25 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上市協議》的內文載於附錄七 H 部，並附載有關其釋義及應用的附註。

15A.26 本交易所在個別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對《上市協議》作出修訂或實施附加規定。

結構性產品

15A.27 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依循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而發行；依循該等法例或文件而設立並發行該等結構性產品所需的一切批文均須已正式發出。

15A.28 由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公司（或任何一家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由本交易所認為是擁有該公司管理實權的人士所直接或間接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一般不會視為適合上市。業務包括發行結構性產品的金融機構，假如其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證券是或包括該金融機構或其集團成員的證券，則或可獲准將有關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

15A.29 如發行人本身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又或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曾受聘於該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發行公司（或受聘於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就一項交易向其提供意見，本交易所即禁止該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上市。如該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發行公司為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則「交易」乃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內幕消息條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條或《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5條所載須向正股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人士披露的事項。如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交易」乃指根據等同《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內幕消息條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條或《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5條的規定所載須予披露的事項。如有關交易已告停止或已予公布，此項禁制即不適用；另若發行人已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2(2)及271(2)條所規定適當的資訊管理安排，則此項禁制亦不適用。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

15A.30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單一類股份，則該類股份須於結構性產品發行之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該結構性產品始可上市：

- (1) 該類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而且在結構性產品推出之日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惟有關的結構性產品須為衍生權證、股本掛鈎票據或本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類別結構性產品；或
- (2) 該類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而且在結構性產品推出之日是下述《上市規則》第15A.35條所界定為擬發行的結構性產品類別的合資格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

附註：假如公眾持有的股份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本交易所可豁免股份須為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的規定。《上市規則》第 8.08(1) 及 8.24 條列出了計算「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量的指引。股份禁售安排所涉及的股份不會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直至禁售期屆滿為止。

- (3) 該類股份在獲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個受監管、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而
 - (a) 該市場的法律、規例或規則規定該類股份至少須有若干數目或百分比為公眾人士所持有，而有關的公眾持股市值不少於 40 億港元；或
 - (b) 倘若該市場並無規定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數量或百分比，則只要該等股份的市值不低於 100 億港元，而本交易所對該等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感到滿意，本交易所亦可允許有關的結構性產品上市。

15A.31 對於與在另一個受監管、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有關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在確定其適合程度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市場是否受執行政府法律、規例或規則的機構在公平與有秩序的基礎上進行監管，或由具有政府權力的機構進行監管，特別是交易方面的監管，包括價格和交投量的及時發佈規定；
- (2) 市場是否具有恰當的及設定的交易時間和日期，而其暫停買賣只能由管制的法律、規例或規則加以規定；

- (3) 市場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否對外國投資者買賣在該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施加限制，或者透過諸如外匯管制或外國人擁有權的限制而在外國投資者匯出任何收益方面施加限制；
- (4) 有關申報規定的素質，例如適當的財務資料、交易所場內或場外交易的價格及交投量的及時申報、內幕消息的及時發佈以及上述各項可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情況；
- (5) 在香港可獲得價格資料的情況，尤其是實時資料的提供方面；及
- (6) 當指定股份在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暫停買賣時，發行人要求其結構性產品暫停買賣所作出的安排。

一籃子產品

15A.32 如一籃子產品所涉及的相關資產是在本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則：

- (1) 一籃子產品內的每一類股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5A.30(1)或 15A.30(2)條的資格規定又或必須是下述《上市規則》第 15A.35 條所界定為擬發行的結構性產品類別的合資格一籃子產品的正股；及
- (2) 一籃子產品中每隻成份股的比重至少須達下列水平(除非一籃子產品內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 15A.30(1)或 15A.30(2)條的資格規定，則最低比重將不適用)：

一籃子產品所涉及相關證券數目	每隻成份股須佔的最低比重
2 隻	25.0%
3 隻	12.5%
4 隻或以上	10.0%, 及

註：各成份股在一籃子產品的比重按《上市規則》第15A.32(3)(b)條所述計算。

- (3) 如一籃子產品中任何股份屬於《上市規則》第15A.35條所界定的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則：
- (a) 每一籃子產品中的該類股份的加權比重（根據下列公式以百分比計算和表述）不得超過：
- (i) 20%（若為第一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 (ii) 30%（若為第二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
 - (iii) 45%（若為第三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N \times M$
- (b) 加權比重 = $\frac{N \times M}{P} \times 100$
- N：為每一籃子產品中該類股份的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 M：為該類股份的收市價，及
- P：為每一籃子產品中所有類別股份的總市值，計算方法為：一籃子產品中每一類股份的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乘以其收市價所得出總和。
- (c) 在上述M及P中所提及的收市價須為本交易所於一籃子產品推出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的日報表上所載的收市價。

15A.33 如組成一籃子產品的是：—

- (1) 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則一籃子產品內的每一類股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5A.30(3)條的規定，而一籃子產品包含的股份不得超過10隻，最低及最高比重亦不適用，或
- (2) 其他證券、指數或資產，則一籃子產品中每一證券、指數或資產所佔的比重必須先經本交易所批准。

15A.34 一籃子產品的正股種類須可讓持有人得以投資於某個行業、工業、市場或投資者所認識的其他主題。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和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 15A.35 (1) 本交易所將會公布合資格發行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所上市股份名單（「合資格股份列表」），並列明本交易所所有否對某一類別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該等合資格股份作出限制。合資格股份列表一般約每季公布一次。合資格股份列表上的股份將分為兩個類別：「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以及「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 (2)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概指那些合資格作為涉及單一類別股份或一籃子股份的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的股份。「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則指那些只合資格作為涉及一籃子股份的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的股份。
 - (3) 「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再分3類：「第一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第二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第三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這分類決定了《上市規則》第15A.32(3)條規定有關股份可佔的最高比重。

註：

- (1) 本交易所一般按下述標準編製「合資格股份列表」，但會在認為適當時修訂或更改編製標準。
- (2) 「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指那些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市值（「公眾持股市值」）至少達40億港元的股份；「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則指那些公眾持股市值至少達10億港元的股份。
- (3) 結構性產品之正股須連續於一段時間內維持公眾持股市值40億港元及10億港元的規定。合資格期限於編製「合資格股份列表」的截止日期結束。該期限可以是：
 - (i) 連續60個營業日，期間該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未有被暫停買賣；或
 - (ii) 不超過連續70個營業日的時間，期間該結構性產品之正股未有被暫停買賣的時間佔60個營業日，被暫停買賣的時間不多於10個營業日。
- (4) 《上市規則》第8.08(1)及8.24條列出了計算「由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量的指引。股份禁售安排所涉及的股份不會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直至禁售期屆滿為止。

- (5) 編製「合資格股份列表」的截止日期當天的公眾持股市值，將用以把「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分為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的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方法如下：
- (i) 公眾持股市值由 10 億港元至 20 億港元的股份，一般列作「第一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 (ii) 公眾持股市值超過 20 億港元至 30 億港元的股份，一般列作「第二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及
 - (iii) 公眾持股市值超過 30 億港元但不超過 40 億港元的股份，一般列作「第三類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

條款及條件

- 15A.36 (1) 於本交易所或將於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受到本交易所認可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修訂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亦必須取得本交易所之批准。下文所載非涵蓋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如屬「仿效發行」，本交易所對其最低發行價及有關上市日期至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之間的最短期限的規定已作出了修訂。
- (2) 所謂「仿效發行」，是指某一結構性產品在推出之日，其相關資產及類別（如認沽或認購）與當時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某一現有結構性產品（「受仿發行」）完全相同。在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方面，仿效發行與受仿發行兩者可前後相隔不多於五個營業日。在行使價方面，若仿效發行的相關資產是在本交易所上市（或在另一家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則仿效發行與受仿發行的行使價兩者相差不多於相關證券的一個價位，或在其他情況下相差不多於 0.5%。

15A.37 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必須可自由轉讓。

- 15A.38 (1) 衍生權證的有效期，從上市日期起計，一般不得少於六個月。「仿效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5A.36(2)) 的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一般必須在其上市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個月之後。
- (2) 股票掛鈎票據的有效期，從上市日期起計，一般不得少於 28 日，而且也不得多於兩年。
- (3) 至於其他結構性產品，其上市日期至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的最短期限，則須獲本交易所同意。
- (4) 上市日期至屆滿日期或到期日期的最短期限規定，並不適用於「進一步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5A.52 條)。
- (5) 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鈎票據除外)的有效期，從上市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五年。

註：一個或以上的結構性產品如涉及同一隻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本交易所或會限制有關產品在任何一日到期或屆滿的數量。

15A.39 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一般預期至少要有 1,000 萬港元的市值。

15A.40 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構性產品一般須按下列比例發行：每 1 份、5 份、10 份、50 份、100 份或 5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每一份結構性產品代表 1 股、10 股或 100 股股份(或其他證券)。對於衍生權證以外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或容許按其他比例發行，但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構性產品數目，或代表一份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均必須是十的完整次方。

15A.41 若結構性產品(不包括一籃子產品)的指定證券一般是按買賣單位「手」進行買賣，則在結構性產品上市時，其買賣單位須定為：在行使一手結構性產品或其到期時，其持有人有權獲得完整買賣單位的指定證券。若屬可全數以現金交收的結構性產品，則在行使一手結構性產品或其到期時，其持有人須能有權獲得十分一手的指定證券。

15A.42 涉及指數、貨幣或一籃子股份的結構性產品，其買賣單位必須為每手10,000份。

15A.43 結構性產品的最低發行價不得少於每份0.25港元。最低發行價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1) 進一步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A.52條)。
- (2) 仿效發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A.36(2)條)：其最低發行價為0.15港元。

15A.44 (1) 發行人須在推出結構性產品時即訂明產品予以行使或到期時的結算方法。

- (2) 本交易所不會接納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予以行使(或到期)時可以選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的做法。
- (3) 本交易所不會接納股票掛鈎票據持有人在工具予以行使(或到期)時可以選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的做法。

註：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必須訂明，假如股票掛鈎票據訂明以股票作結算交收，持有人能在產品到期時就不足一個完整買賣單位的正股向發行人收取現金。至於其他訂明以股份結算交收的結構性產品，亦可於條款及條件中訂明，持有人能在行使結構性產品(或產品到期)時就不足一個完整買賣單位的正股向發行人收取現金。不論在任何情況，該筆現金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交付。

15A.45 與非於本交易所上市證券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必須全數以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如以港元在本交易所買賣，則亦須以港元結算。

15A.46 就那些以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付的結構性產品，或可用指定證券或資產作實物交付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其條款及條件須：

- (1) 若發行人將指定證券或資產轉讓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視持有人為指定證券或資產的實益擁有人，有權享有於其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行使價（如有）及交收費（如有，包括證券轉讓釐印費）當日所存在或由該日起所出現的所有權利、享用權、權益及利益；及
- (2) 若持有人將指定證券或資產轉讓予發行人：視發行人為指定證券或資產的實益擁有人，有權享有於其支付現金結算額予持有人當日所存在或由該日起所出現的所有權利、享用權、權益及利益；及
- (3) 規定於有效行使後的一段期間（時間長短須經由本交易所同意）內，將有關所有權文件（包括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名下的證書）交予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作實物交付，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轉移以作交付。

15A.47 涉及證券或資產的結構性產品，若全數以現金進行結算：

- (1) 如只有一個估價日（見第 15A.05(3) 條），在產品屆滿或到期時，其現金結算額的評定方式如下：
 - (a) 如屬衍生權證而相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則按指定證券於產品屆滿或到期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包括屆滿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摘錄自本交易所的每日報價表，並經就收市價作出任何可能須作出的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派等類似安排）評定；

- (b) 如屬其他結構性產品或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證券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或涉及其他資產，則按本交易所不時所同意的公式評定；及
- (2) 如有兩個或以上的估價日，產品屆滿或到期時的現金結算額須按本交易所同意的公式評定；
- (3) 如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或屆滿前行使，其現金結算額的評定方式如下：
 - (a) 如結構性產品涉及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行使時間在行使當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則按其行使當日指定證券的收市價(參照本交易所日報表)計算；若行使時間在上述時間以後，則採用結構性產品行使翌日的收市價(參照本交易所日報表)計算；
 - (b) 如屬其他結構性產品，則按本交易所同意的的方法計算；
- (4) 在有效行使後，有關現金結算淨額須於本交易所同意的期間內付予持有人。持有人毋須在行使有關結構性產品時交付行使價款項；及
- (5) 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須規定，如果期限屆滿或到期時，結構性產品是「價內」(in-the-money)，則須於其屆滿或到期時自動行使(即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

有抵押結構性產品

15A.48 除一般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其他規定外，有抵押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必須：

- (1) 證明有關的建議抵押安排乃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並可充份保障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尤其是，指定證券或資產(或購入指定證券或資產的權利)通常須由一獨立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作為發行人就有抵押結構性產品履行責任的保證；
- (2) 將該等證券或資產押記予一名代表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獨立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以確保發行人履行責任，於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有效行使時，交付該等證券或資產；
- (3) 將該等證券或資產交由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託管，以確保發行人履行其責任，並授權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於有抵押結構性產品有效行使而發行人未能就此履行其責任時，交付有關證券或資產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及
- (4) 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向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作出擔保，保證指定證券或資產並無債務負擔；保證有關證券或資產乃由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以及保證在有效行使結構性產品時，發行人可交付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指定證券或資產的所有權，而無任何索償、押記、產權負擔、留置權、衡平法上的權力及其他第三者權益等。

15A.49 就《上市規則》第 15A.48 條而言，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須為：

- (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 條取得牌照的銀行；
- (2) 該等銀行的附屬信託公司；
- (3)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或

(4) 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為本交易所接受的銀行機構或信託公司。

然而，本交易所可在特別情況下接受其他人作為受託人、保管人或存管人。

15A.50 如屬發行有抵押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須就建議的信託或其他證券安排的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範圍兩方面向本交易所提交法律意見。

協議的資料披露

15A.51 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披露，於發行結構性產品當日，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的任何成員（指發行人及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以上任何的聯營公司）與發行指定證券的公司的主要股東之間存在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協議、安排或諒解。

進一步發行

15A.52 結構性產品獲本交易所批准上市（「既有發行」）後，發行人可再一次或多次發行同一系列的結構性產品（「進一步發行」）。發行人須遵守以下有關進一步發行結構性產品的規定：

- (1) 發行人必須證明其既有發行的條款與條件容許作進一步發行，使其可與既有發行同屬一個系列，或有關的條款與條件已作適當修訂，賦予其作一次或多次進一步發行的權利。
- (2) 進一步發行的條款與條件，必須與既有發行完全相同。

- (3) 修訂有關契據、過戶登記處協議或其他與既有發行有關文件的補充協議的草擬稿，均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4) 發行人在釐定進一步發行的發行價時，應顧及當前的市場情況及既有發行的持有人的利益。
- (5) 在進一步發行推出之日，發行人須持有不超過既有發行50%才可作進一步發行。發行人推出進一步發行時可保留多達發行量的100%。在計算發行人所保留結構性產品佔總發行量有多少時，發行人集團的任何成員(指發行人及發行人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以上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所持有的結構性產品，不論是代發行人持有或屬該等公司個別持有，均作發行人持有論。
- (6) 進一步發行的上市申請，可由上市科執行總監作出批准。上市科執行總監可在上市科內再轉授這項權力。
- (7) 進一步發行的上市申請程序，與一般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程序相同。發行人須就推出進一步發行刊發《上市規則》第15A.59條所述的正式公告。
- (8) 附錄八就發行結構性產品所訂的上市費用，同樣適用於每次的進一步發行，發行人須於每次進一步發行時向本交易所繳付上市費。
- (9) 既有發行的上市文件(包括任何補充上市文件)的資料如有任何變動，發行人必須再編製一份上市文件，文件可以補充上市文件的形式印發。

結構性產品的銷售

15A.53 發行人在推出發行結構性產品之前或期間，只要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規例及規則，就可分發有關該等結構性產品的宣傳資料。

15A.54 發行人必須注意，有關的法例可適用於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部分結構性產品的事宜。

申請手續及規定

15A.55 在推出結構性產品之前，申請人須先獲得本交易所就申請人本身及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予以批准。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適合程度，申請人可將載列了結構性產品主要特點的發行資料摘要呈交本交易所考慮，以求獲得通過。

15A.56 按本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有上市文件為據。上市文件的形式可以是基礎上市文件輔以補充上市文件（見《上市規則》第15A.68至15A.70條），或是獨立上市文件。

- (1) 採用基礎上市文件的發行人在文件定稿前，不得推出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送交基礎上市文件的中、英文正本（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及電子版本各一份。如基礎上市文件由代理人或授權人簽署，則須同時提交授權簽署書的經認證副本。
- (2) 採用獨立上市文件的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審閱已相當接近定稿之上市文件擬稿前，不得推出有關結構性產品。

15A.57 凡涉及在本交易所上市之證券的結構性產品，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之前推出。發行人亦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前作任何有關的公告。

15A.58 結構性產品推出後，載有《上市規則》第 15A.59 條所述資料的正式公告須在本交易所確認沒意見後，盡快(不得遲過結構性產品推出日期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

15A.59 正式公告須載列至少以下各項資料：—

- (1) 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全名、註冊或成立的所在國家；
- (2) 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性質、數量及名稱(註)；

註：結構性產品的說明須能顯示產品的性質如下：

- (a) 類別(例如認購、認沽或其他)
 - (b) 單一或一籃子
 - (c) 行使形式(例如美式、歐式或其他)
 - (d) 相關資產
 - (e) 結算方法
- (3) 刊登公告的日期；

- (4) 一項聲明，指出該正式公告只供資料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 (5) 如下文所示的免責聲明（「標準格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6) 如有關結構性產品乃全數以現金結算，則須：
 - (a) 載列計算現金結算額的公式的詳情；及
 - (b) 聲明該等產品將於屆滿日或到期日自動結算，毋須由產品持有人發出行使通知；
- (7)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款摘要，包括（如適用）發行價、行使價或水平、行使期限或行使日期以及屆滿日或到期日等；
- (8) 如屬衍生權證，該產品的引伸波幅、槓桿比率、實際槓桿比率及溢價，並註明該等價值不可與其他發行人提供之相若資料作比較；如屬股票掛鈎票據，則載列該票據的孳息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如屬其他結構性產品，則載列本交易所規定的資料。
- (9) 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是否由《上市規則》第 15A.13(2)、(3)或(4)條所載述的機構所監管；

- (10) 如屬擔保發行，則須作出有關發行人的責任乃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聲明；
- (11) 有關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一般無抵押責任的聲明(如適用)；
- (12) 一項指出已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結構性產品上市及買賣的聲明，以及買賣該等結構性產品的預定日期；
- (13) 公眾人士可索閱上市文件的網址；
- (14) (如屬適用)保薦人／經辦人、分銷商或配售代理人的名稱；
- (15) (如屬適用)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信貸評級；
- (16) 獲委任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流通量提供者的姓名／名稱及經紀代號；
- (17) 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方法(即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
- (18) 如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提供流通量，則須提供要求報價的電話號碼；
- (19) 如屬進一步發行，則須包括下列的額外資料：
 - (a) 將予進一步發行的單位數目；
 - (b) 進一步發行的發行價；

- (c) 在推出進一步發行當日既有發行的收市價，又或若進一步發行是在推出當日本交易所收市前進行，則在進一步發行當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
 - (d) 聲明進一步發行跟現有發行屬同一個系列；及
- (20) 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註：公告可載有超過一隻結構性產品的指定資料，條件是所涉及的結構性產品全是在同一日推出發行。

15A.60 任何進一步發行必須刊登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 15A.59 條所述資料之正式公告。

15A.61 [已於 2008 年 9 月 1 日刪除]

15A.62 發行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9.03 條提交上市申請表格。

15A.63 以下所列文件須在推出結構性產品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以容許本交易所在建議上市日之前有充足時間進行審批：

- (1) 已相當接近最後定稿之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擬稿一份，內載該結構性產品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並在頁邊註明遵照本章及附錄一 D 部的規定；及

- (2) 一份填妥的核對表(可向本交易所索取)，列明本章及附錄一 D 部規定的有關發行人及該次發行的資料。

15A.64 下列文件須在結構性產品推出後但在結構性產品未上市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

- (1) 填妥的申請表格，表格可向本交易所索取；
- (2) 按附錄八規定而繳付的上市費、徵費及交易費；
- (3) 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電子版本的中、英文本各一份；
- (4) 如上文第(3)段所述的任何一份文件由代理人或授權人簽署，則需提交一份授權簽署書的經認證副本；
- (5) 如屬擔保發行或有抵押發行的獨立上市文件，則須分別按《上市規則》第 15A.19 條及 15A.50 條規定呈交法律意見。如屬有抵押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用以補充基礎文件)，則須按《上市規則》第 15A.50 條規定呈交法律意見；
- (6) 上市文件所節錄或提及任何部份的每一份書信、報告、財務報表、調整報表、估值、合約、協議、決議書或其他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及
- (7) 由一名專家所發出同意書的經認證副本，同意書內容表明該專家已就上市文件之刊出同意在上市文件內以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又或提述一項聲稱是該專家所作出的報告或估值或其他聲明又或其節錄部份或概要。倘若專家的同意書與基礎上市文件內的資料有關，則只須在向本交易所呈交基礎上市文件的情況下才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同意書。

配售

15A.65 如結構性產品以配售方式在本交易所上市，附錄六所列的指引將不適用。

上市文件

15A.66 按本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有上市文件為證。上市文件須載有本章及附錄一D部所載的指定資料，並且作為一項首要原則，須載列可協助投資者充分評估發行人的資產、負債及財政狀況及該結構性產品所必需的細節及資料。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可要求上市文件附加或包括其他的資料。相反，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亦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准許省略或修改某些規定的資料。發行人如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15A.67 發行人可使用一份「基礎上市文件」(base listing document)，其中載有本章及附錄一D部有關發行人及該結構性產品規定的資料，以及發行人認為一般適用於所有結構性產品又或某種於有關基礎上市文件有效期內尋求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之資料。

15A.68 如發行人使用基礎上市文件，該文件須附加一份「補充上市文件」(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其中載有本章及附錄一D部規定的資料，以及發行人認為是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所特有的資料。

15A.69 基礎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須載有本章及附錄一D部有關發行人及該結構性產品規定的所有資料。補充上市文件須載有發行人的聲明，表示基礎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為在發出補充上市文件時最新、真實及準確的資料，或包括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更改的細節。

15A.70 基礎上市文件有效期為 12 個月 (自刊發日起計) 或為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 15A.21 條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年度帳目之期限日 (如後者更早)，其後發行人須呈遞新基礎上市文件。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基礎上市文件不得修改。基礎上市文件可為列載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而作修改。

15A.71 如在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 刊發後而在尋求上市的結構性產品買賣開始前，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

- (1) 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
- (2) 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按規定刊載於上市文件內，

除本交易所另表同意外，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一份詳載有關改變或新事項的補充上市文件，供本交易所審閱。就本段而言，「重大」(significant) 是指對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上市規則》第 15A.66 條所述事項，是十分重要的。

15A.72 未經本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 的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15A.73 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 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再無任何進一步意見後方可刊發。

15A.74 每名發行人均須就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 所載資料負責。除非法例另有規定，發行人可以公司名義作出此項聲明。

- 15A.75 上市文件可加插圖片或圖表的說明，但該等說明的刊載形式及內容均須不含誤導或可能引起誤導的成份。
- 15A.76 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或發行個別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是招股章程，該等上市文件必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註冊程序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一A章及第9.11(33)條。《上市規則》第11A.09條有關在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天前必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

所有權文件及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5A.77 除下述《上市規則》第15A.81條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須以不記名或記名的綜合所有權文件或確實的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股票掛鈎票據則須以記名的綜合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
- 15A.78 除下述《上市規則》第15A.79及15A.81條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必須自其開始買賣日期起即屬「合資格證券」。
- 15A.79 發行人須確保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符合上述第15A.78條的規定。本交易所可以絕對酌情決定權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 15A.80 發行人須盡其所能確保其結構性產品持續為「合資格證券」。
- 15A.81 經與本交易所協定後，可採用其他形式的所有權文件及其他交收安排。如建議採用其他形式的所有權文件或其他安排，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期屆滿或到期

- 15A.82 (1) 除下文所述者外，發行人須於其任何結構性產品屆滿或到期日前至少7個營業日，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包括下列各項資料的通告：
- (a) 結構性產品的屆滿或到期日、預期最後交易日以及撤回上市日期；
 - (b) 行使價(如適用)；
 - (c) 現金付款的計算方法(如適用)；
 - (d) 付款或實物交付之預定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指定證券或資產最近的收市價；及
 - (f) 本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
- (2) 如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訂明產品會自動以現金淨額結算(即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則發行人毋須為該結構性產品即將在其正常屆滿日期屆滿時或即將在其到期日到期時發出通知。
- (3) 如結構性產品因強制收回事件觸發其有效期屆滿或到期，則發行人須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取消事件」)當天發出有關通知。

撤回上市

- 15A.83 倘結構性產品由有關的發行人或其集團之成員全數持有，則該發行人可在有關結構性產品屆滿或到期日前申請撤回上市。
- 15A.84 如結構性產品於屆滿或到期日前已獲全數行使，則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以便本交易所可隨而將該結構性產品除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 15A.85 除《上市規則》的第6.02至6.10條及第13.10A條以及其他相關條文外，如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證券或資產無論因何種理由而於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包括本交易所）短暫停牌或停牌，則與該等證券或資產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的買賣亦須短暫停止或暫停。
- 15A.86 除特殊情況外，倘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一籃子產品有關的一隻或多隻指定證券在其上市的市場或交易所停牌，而該等已停牌證券的價值或總值佔該一籃子證券的總值30%（「指定百分比」（Specified Percentage））或30%以上（或本交易所不時公佈的其他指定百分比），則本交易所將暫停該一籃子產品在本交易所的買賣。上述已停牌證券的價值，是以該等證券在其上市市場或交易所停牌前的價格為準。

持有人名冊

- 15A.87 假如結構性產品是以記名及確實的所有權文件作為證明，發行人須為認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聘有認可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設存有關持有人名冊。

上市費

- 15A.88 有關上市費的詳情載於附錄八。

授權代表

- 15A.89 每名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至3.07條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但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必須是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有）監察部門中的高級職員。